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

上证公告〔2021〕37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 号)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 2022 年全年休市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一)元旦:1 月 1 日(星期六)至 1 月 3 日(星期一)休市,1 月 4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二)春节:1 月 31 日(星期一)至 2 月 6 日(星期日)休市,2 月 7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1 月 29 日(星期六)、1 月 30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三)清明节:4 月 3 日(星期日)至 4 月 5 日(星期二)休市,4 月 6 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4 月 2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四)劳动节:4 月 30 日(星期六)至 5 月 4 日(星期三)休市,5 月 5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4 月 24 日(星期日)、5 月 7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五)端午节:6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5 日(星期日)休市,6 月 6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六)中秋节:9 月 10 日(星期六)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休市,9 月 13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七)国庆节: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休市,10 月 10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10 月 8 日(星期六)、10 月 9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二、有关清算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三、有关春节、国庆节测试事宜,本所将另行通知。

请各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相关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 号),现将 2022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一)元旦:1 月 1 日(星期六)至 1 月 3 日(星期一)休市,1 月 4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二)春节:1 月 31 日(星期一)至 2 月 6 日(星期日)休市,2 月 7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 月 29 日(星期六)、1 月 30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三)清明节:4 月 3 日(星期日)至 4 月 5 日(星期二)休市,4 月 6 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4 月 2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四)劳动节:4 月 30 日(星期六)至 5 月 4 日(星期三)休市,5 月 5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4 月 24 日(星期日)、5 月 7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五)端午节:6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5 日(星期日)休市,6 月 6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六)中秋节:9 月 10 日(星期六)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休市,9 月 13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七)国庆节: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休市,10 月 10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0 月 8 日(星期六)、10 月 9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二、清算交收

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安排进行。请各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公告

现将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休市安排

(一)元旦:2022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至 1 月 3 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 月 4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二)春节:1 月 31 日(星期一)至 2 月 6 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1 月 29 日(星期六)、1 月 30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 月 7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三)清明节:4 月 3 日(星期日)至 4 月 5 日(星期二)为节假日休市,4 月 2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4 月 6 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四)劳动节:4 月 30 日(星期六)至 5 月 4 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4 月 24 日(星期日)、5 月 7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5 月 5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五)端午节:6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5 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6 月 6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六)中秋节:9 月 10 日(星期六)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9 月 13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七)国庆节: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10 月 8 日(星期六)、10 月 9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0 月 10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二、有关清算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请各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公告

现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2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休市安排

(一)元旦:2022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至 1 月 3 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 月 4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二)春节:1 月 31 日(星期一)至 2 月 6 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1 月 29 日(星期六)、1 月 30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 月 7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三)清明节:4 月 3 日(星期日)至 4 月 5 日(星期二)为节假日休市,4 月 2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4 月 6 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四)劳动节:4 月 30 日(星期六)至 5 月 4 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4 月 24 日(星期日)、5 月 7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5 月 5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五)端午节:6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5 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6 月 6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六)中秋节:9 月 10 日(星期六)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9 月 13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七)国庆节: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10 月 8 日(星期六)、10 月 9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0 月 10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二、有关清算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请各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80 号文核准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即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00 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及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021-38834788/400-888-5566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稳健添利")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中银稳健添利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2、降低中银稳健添利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3、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调整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费率调整的相关事宜。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银稳健添利"),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中银稳健添利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2、降低中银稳健添利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3、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将调整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并审议。本次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本数)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以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138,567,546.22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 794,061,981.0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9.74%,达到本次大会有效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94,061,981.05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持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充分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五、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 证 书

(2021)京中信内证字第85323号

申请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82008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8日向我处提交了书面申请,对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拟召开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1年11月24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随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19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12月20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

-2-

青在北京市西城区幸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总法该案出席了《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张琳川、魏翔宏对截止至2021年12月19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功汇总寻计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为锐监督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结果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份额持有1,138,567,546.22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794,061,981.0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9.7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94,061,981.05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我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此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雪

2021年12月20日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99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沛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野
任职日期	2021-12-20
证券从业年限	7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野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7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5507 / 永赢丰利债券